北京交通大学文件

校发[2016]2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 2016 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,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潜心学术、勇于创新,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学校设立"校长奖学金"。
- **第二条** "校长奖学金"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研究生(定向、委托培养除外)。
- **第三条** "校长奖学金"的评定应遵循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- **第四条** "校长奖学金"的经费由学校支出,标准为 20000 元/人次。
 - 第五条 每次全校名额不超过10人。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 - 第六条 "校长奖学金"评选基本条件为:
 - (一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 - (二) 在校期间曾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;
 - (三)围绕"双一流"建设,取得至少一项下述标志性成果:

- 1.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;
- 2.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其他高水平论文;
- 3. 在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;
- 4. 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取得突出业绩;
- 5. 拥有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:
- 6. 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

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

第七条 "校长奖学金"每年3月开始组织评选。

第八条 "校长奖学金"评选过程分为学院选拔推荐、申请材料公示、公开答辩、专家评审、校务会议审议和典型事迹宣传等环节。原则上各学院、各优势特色学科(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推荐)可分别推荐1名博士生和1名硕士生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及研究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学院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、研究生管理人员等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,成员包括研究生院、研工部、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校友代表等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,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 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; 对于已获奖的研究生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学金及荣誉的权利:

- (一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;
- (二)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因各种原因退学者;
- (三) 有学术不端行为, 经查证属实者;
- (四)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;
- (五)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者;
- (六)存在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;
- (七) 其他特殊原因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